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30094562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四次變更計畫」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四次變更計畫」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業經本市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整治計畫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如附件。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

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四次變更計畫(定稿版)摘要

一、場址名稱及地址、地號或位置：

(一)場址名稱：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

(二)場址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421 號。

(三)場址地號：

1. 廠區：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668、668-1、668-2、668-4、668-5、668-6 地號之全部土地。
2. 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安南區鹽田段 544-2、541-2、543、545、地號之全部土地及鹽田段 550、551、552 地號緊鄰二等九號道路以東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本區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解除整治場址列管，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列管)。

(四)公告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

1. 污泥堆置區：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668、668-1、668-2、668-3、668-4、668-5、668-6、669 地號。
2. 海水貯水池：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659、661、662、663、664、665、666、667、640、641、642、643、646、638、638-1、638-2、634、634-2、635、635-2、636、636-2、637 地號(其中 664、665、666、667、640、641、642、643、646、638、638-1、638-2、634、634-2、635、635-2、636、636-2、637 等地號屬國有財產署所有)。

二、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物：

1. 土壤：汞、戴奧辛。

(二)污染情形：

1. 土壤：汞、戴奧辛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污染物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

1. 土壤污染整治目標：戴奧辛濃度低於 1,000 ng-TEQ/kg、汞濃度低於 20mg/kg。
2. 底泥清理標準：戴奧辛濃度低於 150 ng-TEQ/kg、汞濃度低於 1 mg/kg(倘採回填辦理時，則為 1/2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戴奧辛濃度低於 500 ng-TEQ/kg、汞濃度低於 10mg/kg)。

四、整治方法概述：

本計畫承續第一階段之整治序列(Remediation Train)及節能等綠色整治概念，針

對場址內海水池產出之底泥採濕處理及砂分離方法處理，產出之不合格土（或脫水細泥）暫存後以熱處理法處理；一級污染土則優先採熱處理（熱脫附）處理。二、三級污染土採用濕處理技術進行污染減量（主要為篩分營建廢棄物及污染土均質化等設施，並依試驗成果處理二、三級污染土），其減量後產生之衍生物（污染泥餅）則以熱處理法處理。

五、整治計畫期程：

計畫執行展延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整治作業並申請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四次變更計畫(定稿版) 審查結論

- 一、中石化公司所提「臺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四次變更計畫(定稿版)」，本局同意通過，請確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據以實施，改善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本次變更計畫「項次 6-場址分區污染移除期程」、「項次 7-污染土、底泥處理技術期程調整」及「項次 8-查核點」同意變更，惟有關查核點部分，114 年 12 月前，倘連續兩次查核點未達，請中石化公司研提趕工計畫，倘連續三次查核點，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逕處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三、整治期間，應隨時注意場內情況，並落實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倘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